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，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的各项政府补助合计2,591,317.37元（未经审计），具体详见下表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收款单位名称	补贴项目	补贴金额	补贴日期	补助依据（批文）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奖励专项资金	2,500,000.00	2017/4/6	《闵行区进一步鼓励本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实施意见》（闵经委发[2016]78号）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	三代手续费	27,716.83	2017/4/20	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三代手续费
上海徕木电子	三代手续费	13,600.54	2017/6/26	上海地方税务

股份有限公司				局闵行区分局 三代手续费
上海康连精密 电子有限公司	科技创新奖	50,000.00	2017/1/22	《洞泾镇关于 表彰 2016 年 度先进企业的 决定》(松洞委 [2017]6 号)
合计		2,591,317.37		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有关规定，确认上述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公司 2017 年 1-6 月营业外收入，将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